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畅，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刘畅，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成员、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和上海市航海学会危险品运输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本人在航运与航空、公司商事、投融资、国际贸易、企业破产重组、合规与政府监管、进出口管制与国际制裁、环境能源与自然资源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经验。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3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改选董事会的安排，本人已于2025年3月3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薛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本人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18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刘畅	18	1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刘畅	7	7	0	0	否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在任期间，本人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对公司定期报告、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方期租船舶交易事项、重大股权收购、股权出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子公司减资等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了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5 次，出席提名委员会 2 次。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畅	20	20	0	0	否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提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深入进行了解和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审核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出席及发表审核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审核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
2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第五次专门会议		
4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六次专门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次专门会议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6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八次专门会议	1、《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7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九次专门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5、《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6、《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7、《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8、《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9、《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8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次专门会议	1、《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1441%股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9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10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二次专门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11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12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1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五次专门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四）与公司风控管理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公司风控管理部根据审计计划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内部检查报告及募集资金审计报告，通过会议现场讨论及会后与风控管理部门对

接人一对一沟通等方式，为公司内控管理的持续完善提供咨询意见。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过程中的人员配置、审计方案、审计质量控制等事项。同时，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安排，认真听取审计项目组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重大关注事项；参与审计团队就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结果汇报，并会同审计委员会成员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并从本人任职专业角度反馈了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2024 年初，应邀请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终工作汇报会，认真听取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基本情况、日常治理工作，会后公司组织了与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沟通交流活动，详细介绍了公司各部门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子公司业务经营等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与公司进行积极的沟通，确认相关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互动易平台问答回复，督促公司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最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完成相关学习课程，取得相关培训证明。通过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持续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风控管理部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公司提供了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并在会务、通讯、人员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提供便利，公司证券事务部就公司非审议重大事项，能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反馈和沟通，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公司在现场配备了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

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持续关注和跟踪，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按月进行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管理岗位担任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薪酬方案结合岗位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同行业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并与公司考核实绩挂钩，按月发放基薪。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 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考核期公司审计报告相关业绩指标，并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达成条件进行比对确认，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沟通了解，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条件未成就情况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全面通报反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回购注销事项的执行符合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不存在回避注销事宜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盛航永乐”轮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公司详细介绍了交易背景和目的，公司对租赁船舶的方式从风险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慎重考量，并就关联方履约能力和征信情况从重要财务数据呈报、公示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了着重汇报。对会议重点关注的船舶租金定价原则和方式，公司综合考虑了船舶建造、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费用、船舶租期、船舶技术规格、承运货种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兼顾公司合理的回

报率；并向参会人员列举披露了国内、国际相同或类似船舶租金水平的案例。经深入讨论和认真研判，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期租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业务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期租船舶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相关成本，并结合相关期租船舶交易的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本人认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且实际担保执行过程中，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比例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同时因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作价出资后被动形成担保的事项，就实际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所持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比例的部分，已由安德福能源科技股东方自然人刘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会、审议并表决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建立积极沟通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在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3月3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感谢公司和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感谢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 畅

2025 年 4 月 25 日